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马政〔2017〕10号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马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罗星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、各园区：

为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将调整后的马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予以公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征收土地补偿标准调整如下：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所占比例

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77号)第十条规定,按照土地补偿费占40%、安置补助费占60%确定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别调整为I类片区6.5万元/亩,II类片区5万元/亩;林地、未利用地的调整系数为0.65。具体区域划分详见附表。

二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具体标准按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耕地及林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为I类片区3000元/亩,II类片区2000元/亩。征地中涉及的其他地面物(果树等)按目前执行的相关标准另行补偿;建(构)筑物及附属物按房屋拆迁补偿有关标准执行。

三、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附表:福州市马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附表

福州市马尾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元/亩

区片等级	区域范围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类别	调整系数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土地补偿费 (40%)	安置补助费 (60%)	备注
I	罗星街道 马尾镇	65000	除林地、未利用地外其他所有土地	1	65000	26000	39000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包括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
			林地、未利用地	0.65	42250	16900	25350	
II	亭江镇 琅岐镇	50000	除林地、未利用地外其他所有土地	1	50000	20000	30000	
			林地、未利用地	0.65	32500	13000	19500	

注：区片 I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3000 元/亩，区片 II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2000 元/亩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